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鴻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鴻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游鴻瑜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鴻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游鴻瑜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2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因原審係依協商程序所為之判決，屬不得上訴之案件，被告游鴻瑜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裁定駁回上訴，嗣被告游鴻瑜對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2月16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951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於111年11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

01 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
02 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03 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
04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5 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
06 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
07 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游鴻瑜
08 所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被告游鴻瑜顯
09 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
10 反應力薄弱，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1 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游鴻瑜明知酒後在道路
13 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
14 且其考領之駕駛執照，業因酒駕遭註銷，仍執意酒後無照駕
15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
16 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1毫
17 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車輛行
18 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復被告前
19 已有5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
20 行完畢（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猶未記取教訓，竟仍再為
21 本案犯行，漠視政府宣導酒後不能駕車之禁令，所為實應嚴
22 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3 自陳高工夜校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做工，已婚，需扶養90
24 歲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5 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7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
28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嘉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蔡嘉容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027號

29 被 告 游鴻瑜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02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游鴻瑜曾因多次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或有期徒
05 刑，最近一次係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2
06 2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因原審係依協商程序所
07 為之判決，屬不得上訴之案件，游鴻瑜仍提起上訴，經同院
08 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裁定駁回上訴，嗣游鴻瑜對該裁定不
09 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2月16日，以110年度
10 抗字第1951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於111年11月1日執
11 行完畢出監（構成累犯），且其駕駛執照已因酒後駕車遭吊
12 銷。詎游鴻瑜猶不知悛悔，服用酒類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
13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於113年8月16日15時許，自宜
14 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姊妹小吃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5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途經同鄉永興路2段878號前為警攔檢，
16 同日15時21分許，經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
17 毫克。

1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鴻瑜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為警攔檢之事實
2	酒精濃度檢測單1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被告多次公共危險前科，為累犯之事實

2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09 參考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